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 405 會議廳

主席：陳校長慶和

承辦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出席人員：學生會代表、學生議會代表、各班班長、各系學會會長、宿委會主委、膳食委員會主委

列席師長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師資培育處處長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、學務處專門委員、體育室主任及各組組長、總務處簡任秘書及事務組組長、提案相關單位代表

議程：

一、主席致詞

二、上次會議待追蹤提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三、討論事項（請發言同學先報告代表之單位及姓名，以便紀錄。）

四、臨時動議

五、主席結論

六、散會

臨時動議提案單

提案單位：

提案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案由：

說明：

辦法：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議待追蹤提案執行情形報告：

建議單位及建議事項	主辦單位答覆 / 主席裁示	後續處理情形
<p>案由：是否有增設心理假之規劃。</p> <p>說明：目前國內不少大專院校設置心理假，學生偶有突發狀況以致心理不適，然未有相對應之假別。為此，想詢問學校是否有增設心理假之規劃。</p>	<p><u>主席裁示：</u> 請學務處評估。</p>	<p><u>學務處：</u> 112 學年第 1 學期已有 20 餘所學校(例：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政治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等)增加心理假以照顧心理不適之學生，本校將於本學期針對心理假一案召開相關會議。</p>

主席裁示：若國內大多數學校皆已增設心理假假別，再請學務處研議是否修改本校請假辦法以照顧學生心理。

三、討論事項：

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	建議班級	主辦單位
<p>提案一</p> <p>案由：關於學生活動中心冷氣設備一案，提請討論。</p> 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夏天時，因天氣炎熱，且社辦內有天窗，陽光直曬，室內溫度急遽升高，導致樂器損壞機率亦升高，又需額外提供修繕樂器之經費，成本不符合效益。</p> <p>二、冬天時，降雨機率高、風也大，需要關閉窗戶，若能增設冷氣，對於室內空氣流通有所助益。</p> <p>三、因部分社團有外聘老師，且室內溫度會影響心情與學生專注力，為了提高教學品質，故希望能增設冷氣設備，改善此情況。</p> <p>四、鄰近大學，例如：台大、台科大、北商、台師大等大學皆有冷氣設備維持社團團練環境品質，故希望本校能參考意見。</p> <p>五、社團可以購買冷氣卡，自行儲</p>	<p>學務處課外組：</p> <p>一、依據社團管理辦法之規範，社團辦公室空間，僅提供同學聚會使用，社課活動必須在社課場地辦理。</p> <p>二、經查該社因樂器較多，加上該場地空間足夠，因此為在社辦上課之特例。</p> <p>三、目前所有社課場地皆有冷氣設備，社辦皆無冷氣設備。</p> <p>四、社團於平日使用活動中心冷氣與場地空間皆無需繳納任何費用。</p> <p>四、綜上所述，可以協助向總務處申請冷氣安裝費用，但若成功安裝冷氣，該場地將成為社課活動空間，樂器一樣存放於該空間，但社團辦公室將另外安排。</p>	<p>社發系 系學會</p>	<p>學務處 課外組</p>

值、分擔費用，依需求使用冷氣。			
<p>提案二</p> <p>案由：每月之生理假可由至多一日改為至多三日。</p> <p>說明：女性生理期通常為 3-5 日，部分學生甚至 7 日，望學校了解生理期因身體不適導致無法上課，可將生理假改為至少 3 日。</p> <p>辦法：望學校修改請假規定。</p>	<p>學務處生輔組：</p> <p>一、依據本校學則及學生請假辦法規定，因生理期不適請假，無需檢附證明文件，惟每月以一次，每次以一日為限，合先敘明。</p> <p>二、參酌鄰近大學(臺灣大學、臺灣師範大學、政治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等)學生請假相關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均皆以每次一日為準則。</p> <p>三、若同學於該月請畢生理假，惟仍有因生理期身體不適情形，可改採以病假方式辦理之。</p>	幼一甲	學務處 生輔組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提案一：請同學再與相關單位討論是否更改位置或裝設冷氣，學校將視討論情形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提案二：請學務處再行研議是否得增加請假天數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學務長報告：11 月 15、16 日將舉辦本校校運會，請同學踴躍參加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身體健康是一切的根本，請同學建立良好的運動習慣，另外針對校內有任何建議，歡迎同學不吝提出意見，以創造和諧共樂的校園。

六、散會。